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首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9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3、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2014年5月9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5月7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B份额。

3、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新双盈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4年5月7日，周三：新双盈B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B进行份额折算；新双盈A份额与新双盈B份额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直至本次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4年5月8日，周四：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4年5月9日，周五：新双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新双盈B份额折算结果公告日。此次2014年5月9日为新双盈A与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新双盈A与新双盈B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并于当日公告之前新双盈B份额的折算结果。

4、2014年5月12日，周一：新双盈A与新双盈B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5、2014年5月13日，周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及新双盈A份额的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5月9日为新双盈A与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B每笔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新双盈B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2）新双盈 B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新双盈B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新双盈B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或新双盈B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和新双盈B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新双盈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新双盈B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宝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新双盈A和新双盈B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5月9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

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3个新双盈A的开放日，即新双盈A和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B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B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A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A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申购与赎回确认的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6、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5,03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0.6946%。其中，参加现场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964,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0.67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85%。

2、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议案5、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9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65,6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亮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获得票数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获得票数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郭亮女士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结果：获得票数214,96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9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获得票数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方明女士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郭亮女士、方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彩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郭亮女士、方明女士任期自2014年4月30日至 2015年4月18日；公司原监事刘健先生、李焕芬女士自2014年4月30日起不再履行监事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3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 年4 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陈义律师、习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中，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年内对禾浦化工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完成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禾浦化工股权比例为 51%。控股后，在年内通过处置设备、土地，来解决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超限投资。

（二）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方案变更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9.375%股权出让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方案已报四川省国资委立项，并取得了立项批准（川国资产权【2013】23号）。但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的6个月有效期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因此该批复文件到期已失效。目前，公司就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申请立项，尚待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立项。如取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1、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含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已采取的措施

（1）坚持“五分开”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之间已存在的竞争关系，保持了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销售等独立。

（2）审慎决策避免共同投资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四川化工及上市公司推进的宁夏大化肥、天华PTMEG、泸州煤气化等大型项目，其中上市公司重点投资与原业务相关的氮肥和化工类项目，四川化工重点投资煤气化项目等。投资主体上以四川化工和上市公司为独立投资人，以形成清晰的产权关系。

（3）有序推进集团内部产权优化调整工作

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一直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内部产权整合，调整公司内部产权关系，为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创造条件。

截至2013年12月底，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方式，主要解决了集团内部交叉投资、共同投资、跨基地投资的情况。包括协议转让川化永鑫公司、锦华化工公司股权，消除四川化工与川化股份之间的共同投资情形。

（4）适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8月，四川省国资委曾筹划涉及川化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川化股份化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将四川省国资委下属其他优质经营性资产置入。但由于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过程时间较长。重组方与被重组方就重组方案经多次沟通与协商后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于2013年11月终止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后续工作计划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涉及两家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四川化工将按照“成熟一家，实施一家”的原则积极推进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在此期间，四川化工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履行控股股东义务，行使相应权利。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充分保证泸天化和川化股份的独立性，不以非市场手段干预两家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此期间，公司将合理决策、审慎投资，避免增加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2）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跟踪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分析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做好重组方案的策划准备工作。

（3）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的情况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针对公司及相关方出具承诺存在的履约期限不明确和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积极与相关承诺方就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和协调，督促相关承诺方尽快研究承诺问题解决方案和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